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22日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所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科創票據)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桂鵬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24年4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付息公告

为保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债券简称: 23 招金 MTN002; 债券代码: 102381109)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3. 债券简称: 23 招金 MTN002
4. 债券代码: 102381109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6.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7. 债券期限: 3 年
8. 债项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9.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20%
10. 本期债券付息金额: 3,200 万元
11. 评级情况(如有):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无
12. 付息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 则向后顺延一个工作日)
13.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4. 存续期管理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海顺

联系方式：0535-8266296

2. 存续期管理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哈鑫

联系方式：0755-88673599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四、信息披露承诺

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
据(科创票据)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